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

粤电联秘函〔2018〕8号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于 2017 年 9 月获得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制定资格，并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化相关活动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。团体标准是由社会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，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。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无需向行政相关部门报批或是备案，是社会团体的自愿行为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3 号）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 号）文件要求，保证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、修订工作有序进行，完善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标准体系，满足市场发展创新需求，根据《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相关内容，联合会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团体标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。申报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应当紧密围绕电子信息行业发展需求，重点申

报行业急需的标准，及时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促进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对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，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。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制、修订经费由提出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筹措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提供支持。

（四）每个标准项目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。

三、提案提出原则

- （一）由3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（二）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（三）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《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一）

《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》（附件二）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团体标准提出单位提交立项申请书和申报说明纸质盖章材料各 2 份，同时提供电子版 WORD 格式文件各 1 份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。

标准立项申报为联合会日常工作，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可随时向联合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联合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单 位：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

邮 编：510610

联 系 人：王朝阳

联系电话：020-89334832，18122137678

邮 箱：lhh@gitif.com.cn

六、附件

附件一、《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

附件二、《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》

附件三、《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